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1期（总第21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1期(总第21期)

2022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强药肥双控助推绿色 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的通知	9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提升 治理任务的通知	2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市直部门改革发展重 点工作的通知	2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 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44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永忠

副 主 任：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罗炳辉 邱滋松

温水木 魏永富

张发能 魏成伟

谢昌学 邱崇毅

陈维海 郑明斌

陈有明

责任编辑：吕文锋 吴成炼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新市北路

368 号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强药肥双控
助推绿色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加强药肥双控助推绿色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三明市加强药肥双控 助推绿色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农业投入品源头管控，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助推绿色经济发展，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强化农药化肥管控，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双减行动，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禁限用农药建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形成政府引导、协会管理、企业主体的农业投入品源头管控体系，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一）试点推进阶段（2022年—2024年）：完成《目录》的试点推广，试点区域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9%以上，全市农药化肥源头管控体系初步建立健全，品牌效应凸显。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5年）：加强源头管控，进一步健全农药化肥管控制度，推进农药化肥双减行动。全市农药、化肥使用量比2020年减少10%以上，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覆盖率100%，“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累计达650个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提出禁限用农药建议目录。根据我市近年来部、省、市农产品抽检结果和风险监测结果，不定期开展农药风险评估。对生产上使用的中高毒和检出频率高的农药，比对欧盟和我国的农药登记及农药禁限用标准，结合我市作物特色、病虫草害及自然环境特点，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禁限用农药建议目录。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市新农人协会、市农民合作社联合会、市早蜜协会、市种子协会

（二）构建“协会+企业”监督管理机制。鼓励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市新农人协会、市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农民合作社联合会（粮食、蔬菜部分）、市早蜜协会、市种子协会等行业协会加强自律，引导茶叶、果树、水稻及主要蔬菜种植区域的生产主体，自觉自愿实施农药禁限用建议目录。相关协会制定管理办法，提高农业企业入会标准，形成“入会和退会”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市新农人协会、市农民合作社联合会、市早蜜协会、市种子协会

（三）构建“一品一方案”试点推进机制。选择“三明蜜桔”“三明稻种”“大田美人茶”“尤溪金柑”“河龙贡米”“永安黄椒”“建宁通心白莲”等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作为按《目录》标准生产试点，每年选择2—3个品牌农产品的生产基地、生产企业、专业村镇进行重点示范推广。市直有关部门发挥服务职能，加大“院（校）地合作”，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形成“一种作物、一个团队、一个方案”的“一品一方案”示范应用与服务机制，引导生产主体自觉推行《目录》标准，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四）开展“五个一”示范推广行动。突出示范点的展示功能，做到“五个一”，即一片核心示范地、一块示范标牌、一个实施方案、一套主推技术体系、一个专家服务团队。重点展示用肥用药技术及病虫害防控效果，把示范点办成农业农村部门推广《目录》和生产标准的宣传田和观摩田。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相关媒体，向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生产主体宣传防控技术、经验和成效，带动农民扩大应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五）搭建农残监测大数据平台。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加大对相关协会各加盟生产主体的抽查力度，规范用药用肥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记录台账。通过部、省、市各类农产品抽检和风险监测，对列入试点区域的农产品实行检测全覆盖，加大加密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生产者及专家服务团队，确保安全生产。加快推广运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依托福建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优化信息化监管模式，进一步推动三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视化监管平台应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药化肥管控工作，抽调相关人员成立工作组，把农药化肥管控作为当前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重要工作抓细抓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大政策保障。各级财政安排农药化肥监督管理经费，以保障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尽快出台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扶持政策，制定绿色防控补贴标准，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商品有机肥等地方提升工程项目的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建立激励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试点的生产主体（农业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成效进行考核，合格以上的，授予“品牌农产品药肥双控示范单位”，对接金融部门给予信贷等方面支持；考核优秀的，整合相关的农业支农资金对其予以政策倾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人行

（四）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宣传培训，使广大农业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水平，为推进农药化肥管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明政办〔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市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相关单位要主动履行职责，及时反馈意见。市司法局要组织推进各立法项目，做好全过程指导督促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立法任务。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9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 3 项）

（一）提请审议项目

《三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司法局）

工作安排：该《条例》系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要求市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提出议案。市城管局及时组织起草，于 6 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审查修改后形成法规草案，10 月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配合审议项目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安排：该《条例》系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由市人大法工委牵头组织起草，定于 2022 年 4 月、8 月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一审、二审。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法工委开展立法起草、论证、修改和审议等工作。

（三）参与调研项目

《三明市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等）

工作安排：该项目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于 9 月开展调研。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和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委室对项目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立法前期调研工作。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共 6 项）

（一）制定项目

《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司法局）

工作安排：市城管局要及时组织起草，于 2022 年 8 月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审查修改完善后形成规章草案，11 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预备项目

《三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继续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形成《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起草稿。

(三) 调研项目

1. 《三明市既有住宅建筑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安排：牵头责任单位组织对该项目立法的可行性、科学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继续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形成立法调研论证报告。

2. 《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安排：牵头责任单位组织对该项目立法的可行性、科学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形成立法调研论证报告。

(四) 废止项目

1. 《三明市市区文明行为促进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文明办）

2. 《三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住建局）

工作安排：根据 2021 年立法后评估情况，责任单位对上述 2 部规章按法定程序提出废止意见，于 2022 年 7 月报请市政府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明政办〔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三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消防执法改革的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三明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明委办〔2021〕7号）《三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明政办〔2020〕38号）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章 调查组织

第三条 案件适用。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三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各相关单位应全力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调查范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国有林区的森林等发生的火灾；

（三）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五条 调查组组成。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决定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调查需要提出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生火灾事故行业主（监）管部门、工会和消防救援部门组成火灾事故调查组，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草拟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文件并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六条 批复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 明确火灾事故调查组职责。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八条 实行组长负责制。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事故调查方向和调查组分工。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确定调查重点，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组织召开事故调查有关会议。除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外，应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督促、协调各小组工作。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调查组组长应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或听取权威专家建议，也可根据需要，报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决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 审定有关事项。需要向组织调查组的人民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分工。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调查组等工作小组。除综合组以外其他每个小组配备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调查组各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服从组长的调度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技术组职责。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 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 (三) 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四) 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 (五)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 (六) 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管理组职责。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 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 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三)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 (四) 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五) 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公安、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综合组职责。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期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应急管理部门配合，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 负责筹备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 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理，对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 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四) 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 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 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七)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调查组职责。责任追究调查组由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负责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 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四章 调查对象

第十五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范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围由纪检监察机关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确定，并由责任追究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了应该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该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进行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组织相关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八条 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

(一) 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 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对党委政府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取证，由纪检监察机关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负责。

第十九条 强化专业支撑保障。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第六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二十条 直接原因。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二十一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发现整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

方责任。

(一) 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二) 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非特殊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 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 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 依法调查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区消防救援部门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六) 依法调查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围绕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是否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是否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有关的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第七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三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地方相关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责任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涉嫌犯罪的司法移送。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火灾案件，应当自受案之日起3日内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相应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部门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违法党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移交。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该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八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然后修改完善后形成《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 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 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 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 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 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 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 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 形成初步认定意见, 涉嫌刑事犯罪的, 将线索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侦办, 参加事故调查的检察机关人员进行审查, 事故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 涉嫌职务犯罪的, 由事故调查组的纪检监察人员报告核查情况并提出拟处理意见。包括: 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 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 提出处理建议。

2.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法事实, 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 提出处罚建议;

3.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纪违法事实, 提出处理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纪违法事实, 提出处理建议;

(六) 整改措施建议。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起火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 并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 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 力求做到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九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

第二十七条 调查时限。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求批复；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八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批复时限。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第三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一般火灾事故是否需要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由组织调查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开火灾调查报告。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市消防安全安委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三十二条 资料归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

第十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三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

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由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福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问题整改。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市政府督查室应下发督办函，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又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上（含本数，下同）重伤的；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五百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性场所火灾过火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交通枢纽等部门和单位发生的引起公众和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火灾。

（二）“当事人”，是指与火灾发生、蔓延和损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三）本规定中十五日以内（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的通知

明政办〔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闽政办〔2021〕28号），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确保“十四五”末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下达（详见附件1），请抓好落实。

一、对标对表，制定治理计划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围绕提升治理目标，以自然村为单位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和评估，逐村列出已建设施清单、问题清单、老旧工程提升改造清单，策划生成“十四五”提升治理项目，合理分解细化年度治理任务。其中，对环境问题突出、乡村振兴试点等重点村庄应优先予以安排，确保在“十四五”末完成重点村庄提升治理任务。各县（市、区）年度提升治理项目清单和核查评估村庄名单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核查评估，严格工作考核

村庄提升治理核查评估等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核查评估有关规定要求，每年组织开展核查验收工作，重点核查农村生活污水接户完成比例、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设施稳定运维、群众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统一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图一册一表”等档案台账，于每年11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复核，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提升治理年度任务。

三、健全机制，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当作“一把手”工程抓牢抓实，要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各项工作。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详见附件2）。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统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补偿、流域整治等涉农、涉水资金，并要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政府性基金、银行融资等，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需求。

（三）加强技术支撑。各地要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统计、项目过程监管、验收考核评估、常态化明察暗访等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精准化、精细化管理。

附件：1.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年度任务分解表

2.市直有关部门任务分工表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附件 1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年度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需提升治理行政村数量(个)	需提升治理行政村数量(个)					“十四五”需完成提升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各年度需完成提升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十四五”末治理率
		治理类村庄数(个)		管控类村庄数(个)	其中:七类重点村庄数(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村庄数	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村庄数		七类重点村庄数	七类重点村庄数							
		3	7	28	43	37		29	5	10	15	7	
三元区	66	3	31	32	46	46	5	7	9	12	13	69%	
沙县区	162	7	27	128	98	98	10	15	19	24	30	60%	
永安市	225	28	60	137	135	135	14	20	27	34	40	60%	
尤溪县	250	43	81	126	150	150	15	23	30	38	44	60%	
大田县	224	37	71	116	135	135	13	20	27	34	41	60%	
宁化县	210	29	49	132	159	159	16	23	32	40	48	75%	
将乐县	123	5	18	100	74	74	7	12	15	18	22	60%	
清流县	112	7	31	74	68	68	7	10	13	17	21	60%	
明溪县	86	1	6	79	52	52	5	8	11	14	14	60%	
建宁县	92	2	18	72	56	56	6	8	11	14	17	60%	
泰宁县	111	4	17	90	67	67	7	10	14	18	18	60%	
全市合计	1661	166	409	1086	1040	1040	105	156	208	263	308	62%	

注:1.治理类村庄是指人口集聚程度高、对尾水排放有严格要求的村庄,主要通过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治理,确保达标排放。2.管控类村庄是指人口集聚程度低、对尾水排放要求较低的村庄,主要通过户厕改造三格化粪池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尾水排入山体、林地、农田消纳,实现管控。3.通过“纳厂、集中、分散”实现处理的总户数应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4.重点村庄指的是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需进一步稳定的主要流域和小流域控制单元、重要海湾沿岸、“两高”沿线的村庄,以及存在农村黑臭水体的村庄、旅游重点村庄和省乡村振兴试点村。村庄具体名单可登陆“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220.160.52.213:8093/front/login.html>)。5.各县(市、区)需提升治理行政村数、七类重点村庄数、各年度村庄任务数根据村庄实际演变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 2

市直有关部门任务分工表

部门	相关任务分工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促项目推进,开展工作考核等。
市生态环境部门派驻各县(市、区)的机构	协助县级政府做好指导工作并开展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通报约谈。
市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组织管理;与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推动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城镇周边村庄延伸覆盖。
市城管局	与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推动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城镇周边村庄延伸覆盖。
市卫健委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无需纳管处理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开展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市自然资源局	指导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选址工作,提供土地指标保障,完善用地配套政策。
市财政局	牵头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土地出让收益、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
市发改委、水利局、国资委、税务局等	加大政策、资金、要素保障,落实用电和税收支持政策,同时积极支持地方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市直部门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

明政办〔2022〕9号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市直部门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市直各部门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建设“一区六城”重要部署，在做好常规性工作的同时，自加压力、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全面抓好101项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力争一些重大项目有新进展、重要领域有新突破、重点改革有新亮点，全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对市直部门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予以通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2022 年市直部门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推动三明在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	一是强化跟踪省上支持示范区建设的配套政策,争取更多涉及三明事项、项目纳入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1+N+X”政策体系支持。二是研究制定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细化示范区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在生态文明建设、医药卫生改革、产业转型升级、海峡两岸合作、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红色文化等方面推出更多创新举措,为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出经验、作标杆、起示范。	2022 年 12 月	市发改委	刘小彦 卢燕琴
2	打好重点项目、优化营商环境、绿色经济发展攻坚战	一是打好重点项目攻坚战。建立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库,构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储备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以上;完善全员抓项目工作机制,力争 53 个“三大”项目完成投资 150 亿元以上,安排省市重点项目 300 个,完成年度投资 400 亿元以上。二是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突出抓好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时间大幅压缩、提升全程网办事项占比等 36 项攻坚任务;建立三明特色的数字化监测督导指标体系,开展对各县(市、区)营商环境的监测、督导管理。三是打好绿色经济发展攻坚战。重点抓好“建设三明中国绿色稻种基地”“创建三明农商行绿色银行”等 28 项攻坚任务;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研究编制《三明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2022 年 12 月	市发改委	刘小彦 谢斌 雷泽炜 王昌发
3	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专项规划”“2022 数字三明工作要点”等文件。重点抓好全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卫星数据回流等工作;推动项目接续发展,谋划一批第五届数字峰会签约项目和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力争全年数字经济总规模突破 1200 亿元,增速达全省中游水平。	2022 年 12 月	市发改委	刘小彦 丁闽峰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	继续实施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	一是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0 个并购置部分设备,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 20 个,计划总投资 1.3 亿元。二是实施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0 所,新增学位 1500 个。三是继续实施市区教育补短板应急项目 2 个,年内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3600 个。	2022 年 12 月	市教育局	涂林璐 谢群
5	推进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	一是实施“五育并举”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实验区建设,创建 10 所近视防控特色示范校。推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创建市级以上研学实践基地 100 家。二是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新增 3 所市级示范校。推进总校制办学改革,全市新增总校 15 个。三是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工程。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聘任制改革,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试点。改进师资招聘制度,委托三明学院培养公费师范生 200 名。深化教育交流合作,加大名师名校长培养力度。四是实施教育治理体系改革工程。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丰富课后服务形式和内容,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深入开展留守儿童“雏燕”关爱行动。	2022 年 12 月	市教育局	刘若嘉 涂林璐 郑丽 黄茂锋
6	扎实落实“双减”工作	一是全面压减义务教育阶段校内作业总量,加强课堂教学研究,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内提质增效,培育 10 所课堂教学改革市级试点学校。二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贯彻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具体细化措施,推进校外培训从严治理。	2022 年 12 月	市教育局	涂林璐 陈吉首 谢群
7	京闽科技合作	办好首届京闽科技合作论坛暨京闽(三明)科技合作对接会,持续加强与北京市科委、中关村发展集团、省科技厅的联系对接,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共同举办等“创新中国行”“京闽创新汇”系列活动,实现三明中关村科技园累计入驻企业 150 家以上。进一步扩大中关村品牌效应,加快三明中关村离岸孵化器建设,推动源头创新、借力创新和协同创新,实现科技成果离岸孵化、科技人才引进、招商项目落地。	2022 年 12 月	市科技局	李荣安 施明光 上官舟建 吴翠蓉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8	推进六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重点推进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三明市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三明市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永清石墨烯研究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三明分院、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体制,对接企业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科技服务等,力争各类研发项目立项 100 项以上,促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2 月	市科技局	李荣安 潘慧瑾 施明光 吴翠蓉
9	深化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双向选择、按需选认”原则,采取“订单式”需求对接和“菜单式”服务供给模式,加大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为基层发展提供更多科技人才支持。全年选认科技特派员 500 人以上,其中科技特派员服务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服务领域从农业向加工制造、社会治理、城乡建设、文旅康养、数字经济等二三产业全面拓展。	2022 年 12 月	市科技局	李荣安 潘慧瑾
10	打好工业领域“大招商招好商”攻坚战役	一是围绕 9 条工业百亿产业链,运用“七种招商工作法”,力争全年新谋划商机项目 20 个以上、计划总投资 150 亿元以上。二是依托“9·8”、林博会、进博会等招商平台,协同五大片区招商工作组,全年组织开展央企、省企、民企等专场招商对接活动 10 场次以上,力争新对接民企产业项目计划投资额 300 亿元以上。三是加快华润绿色高新建材产业园、海螺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等签约项目开工建设,推进贝特瑞二期 160 万平方米导热膜生产基地等在谈项目签约落地。	2022 年 12 月	市工信局	郑文理
11	深入开展“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	一是深化“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完善“政企直通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拓展政企直通车功能,健全平台运营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下“手拉手”、线上“云展销”活动,力争全年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000 个以上、减轻企业负担 20 亿元以上。二是拓展“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建立企业梯度培养机制,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10 家以上,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以上、“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 家(个)以上。	2022 年 12 月	市工信局	郑文理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2	推动新旧动能双提升	一是加快实施新一轮技改,开展“上云用数赋智”专项攻坚,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年内实施市级重点技改项目300项以上、创建3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标杆企业,全市传统产业技改面达70%以上。二是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力争全市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3家、国家级绿色园区2个。三是做大做强“新材料·三明”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抓紧实施三立福超纯微电子新材料、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生产等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力争全年新材料产业完成产值240亿元以上。	2022年12月	市工信局	郑文理 苗雨润 林道兴
13	铸牢“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	一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讲好民族团结、闽王文化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二是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优化升级,推动1-2家特色村寨列入省级示范村。三是发挥我市民族乡村特色优势,大力推动畲药种植发展,加大畲族医药传承保护力度。四是抓好民族团结创建“六进”活动开展,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社会参与面,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重点单位。五是组团参加福建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力争取得好成绩。	2022年12月	市民宗局	林远程 赖德农
14	坚持“中国化”方向,确保宗教领域安定稳定	一是借鉴“河长制”做法,推动1-2个县探索实践宗教场所管理“四方牌”责任机制。二是深入开展“四进”宗教场所活动,拟命名一批示范场所。三是安排局领导分别挂钩联系4个市级爱国宗教团体,指导督促一批宗教场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动规范化管理。四是全力推进宗教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加强宗教场所疫情防控、消防和建筑物安全工作。五是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宣传活动。	2022年12月	市民宗局	林远程 邓日杨
15	致力“改革化”思维,探索创新开展文化型、生态型、公益型“三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评选创建	探索试点开展文化型、生态型、公益型“三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评选创建活动。制定创建方案、细化评选标准、指导创建场所、确定达标场所并适时授牌表彰,引导民间信仰场所在助力乡村振兴、移风易俗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22年12月	市民宗局	林远程 张圣落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6	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一是紧扣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主题主线，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努力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即：不发生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案事件、不发生重大暴力恐怖案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不发生规模性赴省进京集访、不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和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网络案事件和涉稳舆情炒作事件。二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黑恶线索核查率达100%，涉案资产依法处置率达95%以上；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成效保持全省前列；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抓好50处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隐患路段整改，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前三年下降1.25%以上。	2022年12月	市公安局	涂忠阳 郭毅强 郭日建 叶其勇
17	推进“情指勤舆”一体化警务机制改革	聚焦社会综合治理现代化总体目标，搭建情报、指挥、勤务、行动一体化有机融合的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和实战平台，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实战，在更好地汇聚政务、警务、社会力量和数据资源的同时，实现从被动维稳向主动创稳转变。全市接警满意率和快速反应率均达95%以上。	2022年12月	市公安局	涂忠阳 胡裕群
18	健全市反诈中心建设	完善市反诈中心建设，建成聚合技侦、网安、经侦、禁毒、刑侦五大侦查资源的电诈类案侦查组，广泛聚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服务支撑打击治理工作。研发建设反诈智能管控平台，充实反诈专业队伍，进一步建强做实反诈中心打防平台。年内电诈案件新增发案数低于前三年平均值，破案率高于前三年平均值。	2022年12月	市公安局	郭毅强 王国泰
19	完善“养老”体系，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工作	做好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搭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网络，采用“一个运营中心+N个空间工作站”运营模式，2022年12月前，在大田县先试先行，并逐步向市辖区辐射推行，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学研用”模式创新和养老产业链延伸。	2022年12月	市民政局	曾永生 江长明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0	落实“护苗”行动,建设市级区域性儿童福利中心	按照全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示范单位建设要求,提升接收抚育、医疗服务、康复服务、教育服务、安置就业、社工服务水平,着力推进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打造“养、治、教、康、置”和社会工作服务融合发展的市级区域性儿童福利中心,推动市儿童福利院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	2022年12月	市民政局	曾永生 余世科
21	强化“扶弱”职责,深化“大爱三明”主题活动,建立健全慈善工作机制	成立慈善公益联合会,发挥慈善行业组织示范带动和综合协调作用,不断完善慈善行业规范,推动“慈善+”活动深入开展。按照“就地受理、百姓说理、补助激励”工作机制,全市40%行政村建成“百姓说理之家”。	2022年12月	市民政局	曾永生 邓秀广 江长明
22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一是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全面完成市级复议体制改革任务,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实现行政复议合法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行政败诉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提升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进一步拓展柔性执法覆盖面。四是细化分解指标体系,建立工作专班制度,持续推动指标体系落实。	2022年12月	市司法局	刘叶爱 郑仁武
23	主动融入“平安三明”建设攻坚战役	一是加强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有效预防或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社区矫正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内。二是开展“‘枫桥经验’在三明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持续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专职调解员、矛盾纠纷调解数同比增长2%以上。三是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夯实“三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根基,推动全市所有村(社区)均培育3名以上“法治带头人”和5名以上“法律明白人”。	2022年12月	市司法局	刘叶爱 陈官钳 梁宣养
24	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强化制度保障	一是制定市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并组织推进实施。二是重点推进《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三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三是制定《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政府规章,废止《三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办法》《三明市市区文明行为促进办法》等2部政府规章。	2022年12月	市司法局	刘叶爱 郑仁武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5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全力争取省上提高我市本级再融资债券发行比例政策支持,缓解偿债压力。力争 2022 年市本级再融资债券发行比例高于去年的 70%。	2022 年 12 月	市财政局	苏迎平 张 瑛
26	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增加财政资金有效供给。	2022 年 12 月	市财政局	苏迎平 张 瑛
27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注重绩效结果在预算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到 2022 年底各县(市、区)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22 年 12 月	市财政局	苏迎平 周梅华
28	实施稳就业工程	一是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帮扶,保持就业局势稳定。二是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2022 年全市计划招募省、市级“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100 名以上,组织参加就业见习 200 人以上。三是大力营造浓厚创业氛围。开展“创享三明”创业服务活动,推荐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计划评选创新创业项目 100 个以上,给予 1-5 万元不等的资助。	2022 年 12 月	市人社局	吴成城 陈永连
29	实施技能强基工程	组织发动各行各业高技能人才依托工作岗位、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竞赛等,传承技能技艺,影响带动更多青年一代劳动者学技能、增才干。全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 2.0 万人,夯实高技能人才工作基础。遴选一批“三明工匠”和“三明青年工匠”,新建 10 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举办 3 场以上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在市重点产业链上建设 1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群。	2022 年 12 月	市人社局	吴成城 陈永连
30	完善“N+根治欠薪”工作机制	依托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和落实政法协同、检察监督、公安联动、争议调解、行业监管的“N+根治欠薪”工作机制,推进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继续深化“无欠薪项目部”创建,实现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项目覆盖率达 100%,认定“无欠薪标杆项目”50 个以上,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实现欠薪问题动态清零。	2022 年 12 月	市人社局	吴成城 邱宏萌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1	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开展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规划保障。	2022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局	林建星 谢 桦
32	三明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	开展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在全面梳理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基础上,围绕登记信息、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确权程序、已登记未发证等五个方面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清理,积极探索处置的政策和方法,加强林权管理与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衔接,建立解决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长效机制。	2022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局	林建星 林忠庆
33	探索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编制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目录,配合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数据监测、采集、处理与价值化技术方法,探索建立生态保护与建设用地挂钩机制。	2022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局	林建星 陈锦生
34	开展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	积极开展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申报工作,完成《三明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和《三明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力争试点获批。	2022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张德乾 邓朝祥
35	推进畜禽养殖排污权交易改革	推进畜禽养殖排污权交易改革创新,完成三元区畜禽养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在严格控制现有54家养殖场规模的基础上,以合并、兼并入股等多种形式助力养殖企业绿色发展。	2022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张德乾
36	推进三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投资3.5亿元,完成200平方米和220平方米烧结机SCR脱硝系统改造、二炼焦烟气治理EPC总承包工程等17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三钢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完成59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26辆清洁运输车辆淘汰更新等清洁运输改造项目,并完成清洁运输评估监测。	2022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张德乾 邓朝祥
37	推进老旧小区精品示范项目建设	在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的基础上,各县(市、区)重点打造一个老旧小区改造精品示范项目,形成可展示、可对比、可复制的示范项目。	2022年12月	市住建局	王 冬 张 文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8	推进“房长制”工作	一是推动各县(市、区)完成农房建设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并有效运行。二是实现农村建房申请审批、日常巡查、“四到场”督导、“两违”发现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保障农房建设合法、合规、安全、有序。	2022年12月	市住建局	王冬 吴丽华 陈昌荣
39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攻坚战役	一是围绕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农村房屋安全管理、慢行系统、农村公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市绿化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城市精细化管理、农村环境治理等12项工作任务,打造一批样板示范工程项目。二是完成6000栋既有裸房整治、新改建城乡污水管网130公里,完成三元、沙县、清流、宁化、大田等5个县(区)以县域为单位乡镇生活污水市场化运营管理,启动1条历史文化街区、8个名镇名村或传统村落改善提升工作。	2022年12月	市住建局	王冬 张文 陈昌荣
40	重点高速公路建设	一是明溪胡坊至三明岩前高速公路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6亿元,4月份完成剩余前期工作和施工招标,5月份开工建设。二是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三明段高速公路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6亿元,上半年完成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第三季度完成用林、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并完成招标挂网,力争第四季度开工建设。	2022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发集团 大田县政府	张国球 许明端 范德溥
41	三沙生态大道	2022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约2亿元,分两步实施。其中,长深高速公路垄东停车区改扩建项目计划3月底开工建设;三沙生态旅游公路主线及自行车慢行系统计划6月底开工建设。	2022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发集团	张国球 许明端
42	韵达电商产业园	2022年计划投资3亿元,3月份一期D地块正式投入运营,同步开工建设A、B、C地块,并对接韵达集团推进二、三期项目前期规划,年内韵达网络货运平台正式运营。	2022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永安市政府	张国球 温欣传
43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三明金溪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可研报告批复、初始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完成大田下岩水库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2022年12月	市水利局	章新华 杨礼森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4	试点推行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物业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持续深化沙县、泰宁全国第二批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全域化推行公益性小型水库 物业化管理工作,开展水库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	2022年 12月	市水利局	章新华 杨礼森
45	三明河长制管 理标准化试点 建设	建立一套涵盖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标准体系,打 造6个县级、30个乡级标准化河长办,努力打造河 长制管理标准化的三明品牌。	2022年 12月	市水利局	章新华 李朝阳
46	推进“三明稻 种基地”建设 工作	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产、优质、适应性强的水 稻新品种5个以上,全市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 上,建成国家级制种大县1-2个,全市制种面积稳定 在25万亩以上。	2022年 12月	市农业农 村局	王小坚 杨敏
47	推进乡村建设 品质提升	抓好12条乡村振兴重点示范线创建,全力推进乡村 建设风貌、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等10大类重点 任务,着力打造一批样板工程,加快推进闽赣边界村 容村貌整治二期项目,全面提升农村建设品质。	2022年 12月	市农业农 村局	王小坚 许惠勇
48	推进沙县农村 宅基地改革全 国试点	按照边试点、边研究、边提炼、边推广的要求,督促村 级健全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完善宅基地审 批制度、健全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和健全宅基地监 管机制,全面推进宅基地改革任务,及时总结推广宅 基地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	2022年 12月	市农业农 村局	王小坚 许修星
49	提升招商引资 工作实效	推广运用“七种招商工作法”,发挥好驻点招商专班、 市政府顾问作用,围绕“433”现代产业体系,高标准、 高质量谋划并重点突破一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 好、带动能力强的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力争全 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额1800亿元以上,推动230个 “亿元以上”项目落地开工。	2022年 12月	市商务局	陈聚宝 郑洪钦
50	壮大消费市场 主体规模	培育新增经营稳定、管理完善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 企业,推动“个体转企业”“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深 化“全闽乐购·乐购三明”促消费系列活动,促进全市 社会消费提质扩容。力争2022年全市新增限上商贸 企业30家以上。	2022年 12月	市商务局	陈聚宝 吴锡胜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1	推动电商直播业态发展	举办第三届“乐购三明”直播节暨首届三明市网络主播大赛,常态化推进电商直播业态培育,引导传统商贸企业开拓“线下打烊、线上开播”新运营模式,带动优质“明货”网销上行。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3000 场次的带货直播活动,不断提升我市网货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2022 年 12 月	市商务局	陈聚宝 陈传才
52	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	加快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宁化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重点展示园等一批重点项目。持续推进革命旧址集中成片保护提升项目,做好革命文物修缮项目策划。	2022 年 12 月	市文旅局	廖荣华
53	激发文旅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是持续推进三沙生态旅游区建设,支持建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三元、沙县等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二是创新“中国绿都·三明四季行”大型“旅游+互联网”主题营销推广活动、“中国绿都·全宴三明”月月飨大型“美食+互联网”主题营销活动,加强对三明网红打卡地的宣传推广,进一步促进文旅消费。	2022 年 12 月	市文旅局	廖荣华
54	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空间	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办好“夜三明”百姓大舞台、“周周有戏看”等文化惠民活动,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022 年 12 月	市文旅局	廖荣华
55	推进三明医改再出发	实施全民健康管护体系完善工程、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完善工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程、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医防融合提升工程、中医药健康促进工程“六大工程”,推进市第一医院与中山一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广安门医院深化合作共建,并解决好群众“看好病”“治未病”问题。	2022 年 12 月	市卫健委	肖世宣 茅声禄
56	抓好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	完成生态新城分院二次装修和安装工程 90%工程量及市疾控中心综合大楼整体搬迁工作。	2022 年 12 月	市卫健委	肖世宣 杨伟萍
57	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坚持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原则,坚持多病共防,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持续推进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医疗救治、医疗物资储备、疫苗接种、疫情监测等工作,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2022 年 12 月	市卫健委	肖世宣 卢叶文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8	强化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	做好迎接省级双拥模范城(县)考评验收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中期评估的各项工作,深化“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推动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	2022年8月	市退役军人局	冯明生 葛明华
59	持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坚持“五有”标准,继续创建全国示范型服务中心(站)与全省“五有”先进单位,着力推动服务对象50人以上的村级服务站100%达到示范型标准。	2022年12月	市退役军人局	冯明生 谢先辉
60	实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工程	全市各地100%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名制台账;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各类培训20场(批)次以上;举办25场以上“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定向)招聘活动;培育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10个以上。	2022年12月	市退役军人局	冯明生 明政
61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	开展新一轮重点风险点摸排管控及市县党政领导挂钩整改红色隐患工作,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强化专项整治、提升治理实效、破解难点问题,形成一批制度性成果在全市推广。	2022年12月	市应急局	马玉华 苏声全
62	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提升,增强化工园区应急保障能力	督促各化工园区(集中区)针对省安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和评估分级提出的问题,结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增加应急保障能力,实现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部达到C级(一般风险)。	2022年12月	市应急局	马玉华 高荣钢
63	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	按照“建一个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配置一套安全宣教体验产品、设置一个微型消防站、配强一个应急物资储备站、打造一批避灾示范点”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建设11个安全主题公园。	2022年12月	市应急局	马玉华 黄金强
64	围绕宏观政策要求深化财政大格局审计	一是开展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促进财政管理优化、专项资金提质增效、积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促进市直部门单位管理规范。三是持续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2022年12月	市审计局	卢维沙 罗发淦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5	围绕规范权力运行和促进干事担当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一是根据省厅授权,开展1个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二是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安排开展市直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三是指导各县(市、区)审计局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	2022年12月	市审计局	卢维沙 罗发淦 郭澍锡
66	围绕社会政策要求开展民生审计	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开展乡村振兴、粮食领域风险防控等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督促民生政策、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规范落实,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	2022年12月	市审计局	卢维沙 郭澍锡 卢美菁
67	实施党建引领工程,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一是制定《三明市国资委党委落实<关于实施党建引领工程推进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意见>的工作方案》,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二是引才育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企业干部队伍。三是推动融合发展,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2022年12月	市国资委	吴擢祥 李芳洲 郭正青 许明端 林镇土
68	持续推动落实《三明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是以贯彻落实《三明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为抓手,规范董事会运作、依法保障经理层自主经营权。二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国有企业转型升级。三是开展市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评估,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四是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实行差异化薪酬制度等方面为重点,持续深化市属企业改革,到2022年6月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到2022年12月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2022年12月	市国资委	吴擢祥 严士通
69	继续深化“大招商招好商”攻坚战役	一是依托市政府11个工作专班,与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积极协调沟通,做好省属企业对接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二是按照我市“433”产业体系、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调整“143”产业体系架构策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发挥国有企业特点优势,打造招商链条,助力“一区六城”建设。	2022年12月	市国资委 市投资集团 市城发集团	吴擢祥 严士通
70	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一是深化林票制度改革,扩大林票试点,全年新增制发林票总额2亿元。二是深化林业碳票制度改革,探索“碳票+”模式,全年新增开发林业碳票碳减排量10万吨。三是争取设立海峡(三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推行林票市场化交易。四是深化林业金融改革,优化林业金融服务,防范林业金融风险,全年新增林业信贷6亿元。	2022年12月	市林业局	陈平 潘子凡 王文鉴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1	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	一是重点推进大田翰霖泉等 24 个森林康养基地重点项目建设,打造 1-2 个典型示范基地。二是拓展客源市场,组织赴“福厦泉”“北上广”等地开展全域全时森林康养产品推介,力争森林康养消费人次比增 10%。三是依托森林疗养三明工作站,开展森林康养人才培养、医学实证研究、森林康养课程设计等 3-5 项内容。	2022 年 12 月	市林业局	陈平 温国良
72	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	深化与中林集团等央企合作,推动建设国家储备林 20 万亩。	2022 年 12 月	市林业局	陈平 王文鉴
73	加快推进国家级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试点建设	加快推进国家级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试点建设,构建三明特色市场主体强制退出的路径、机制和制度体系,对吊销未注销企业实行强制注销措施,完成对全市 5000 家“僵尸企业”清理,实现市场主体新陈代谢和优胜劣汰,提升市场主体质量	2022 年 12 月	市市场监管局	陈丁权 叶首友
74	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治理,持续推进示范创建,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年度抽检主要食品 5.5 批次/千人以上,合格率保持在 98.50% 以上。	2022 年 12 月	市市场监管局	陈丁权 游荣纲
75	加快推进沙县小吃品牌、标准化建设	推动沙县小吃商标国际化建设,新增 6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商标国际注册。推进沙县小吃物料栽培技术、核心产品、门店经营与公共品牌管理等方面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应用,新发布相关标准 5 个以上。选择一批沙县小吃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沙县小吃企业管理水平。	2022 年 12 月	市市场监管局	陈丁权 赖向红
76	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落实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完成 2 个全民健身中心、2 个智慧体育公园、6 个游泳池建设,新争取上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600 万以上。	2022 年 12 月	市体育局	廖卫国
77	积极备战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	认真做好十七届省运会的备战工作,做好选材、育才的基础训练,不断提高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水平,确保我市圆满地完成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的参赛任务。争取参赛人数超上届,并获得优异成绩。	2022 年 12 月	市体育局	廖卫国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8	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推进“体育+医养”“体育+康养”“体育+文旅”“体育+互联网”“体育+金融”五大工程建设,跟踪推进 100 个重点建设项目。推动举办国家级品牌赛事活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完成 1 家注册资金 1000 万以上的体育服务企业落地。	2022 年 12 月	市体育局	廖卫国
79	强化统计分析和研判工作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重点专业、重点企业监测,提高月度、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的针对性、有效性,当好参谋助手统计分析研究和预警预测工作。	2022 年 12 月	市统计局	郑建勋
80	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	进一步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在尤溪县开展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试点,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	2022 年 12 月	市统计局	郑建勋
81	抓好统计督察整改落实	抓好督察整改,待国家统计局督察意见正式反馈后,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022 年 12 月	市统计局	郑建勋
82	提升市、县两级人防指挥能力建设	一是持续完善市、县人防指挥场所建设,完成县级人防基本指挥所建设(宁化县)及省人防办“定点导航”试点任务。二是完成人防卫星地面站、短波通信电台建设。三是修订完善市、县两级防空袭方案。四是组织市、县两级开展防空袭疏散演练,提高人防系统应急指挥能力。	2022 年 12 月	市人防办	罗兴木
83	“智慧人防”工程管理系统建设	探索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创新维护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我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水平,6 月底前完成试点场地选取及工作方案制定,12 月底完成智慧人防试点建设任务。	2022 年 12 月	市人防办	罗兴木
84	早期人防工程持续开发利用	对早期人防工程以引入外部资金的方式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早期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的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一是在原重机厂防空洞开发利用的基础上增加资金投入,探索开发新项目。二是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在原来开发利用 2200 平方米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引入外部资金开发 1800 平方米。	2022 年 12 月	市人防办	尤阿生
85	扩容扩围“三明采购联盟”	进一步做实做强三明采购联盟,不断扩容、扩围增加联盟成员,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不断挤压药品耗材价格虚高水分。重点开展联盟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对接跟进山东中药饮片联采有关工作。	2022 年 12 月	市医保局	徐志銮 刘 鹃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86	健全完善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健全完善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稳步提高我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待遇保障水平,规范门诊特殊病种类,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2022年2月	市医保局	徐志銮 蔡丽青
87	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开展第十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不断优化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进一步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化验项目价格,调高与医生技术劳务价值诊疗项目,增加村所医疗服务项目及定价。	2022年12月	市医保局	徐志銮 刘 鹃
88	信访矛盾纠纷“大评理”	大力倡导“四下基层”“马上就办”优良作风,倡导“远亲不如近邻”,推进全市各社区全面建立“近邻评理室”,全面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评理,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确保全市信访保持“四下降一好转”良好态势,实现“三个不发生”目标。	2022年12月	市信访局	陈三优 涂福城
89	信访积案攻坚“大突破”	以市委开展“平安三明”建设攻坚战为契机,全面深化治重化积专项行动,梳理一批“我为群众办实事”积案清单攻坚,实现信访积案“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重复信访率低于40%。	2022年12月	市信访局	陈三优 宋友宁
90	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1+1+N”模式	以全省首届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为契机,按照“协调指挥高位化、网格覆盖全域化、管理平台智能化、工作规范法治化、问题整改精准化”工作原则,督促各县(市、区)建成区全域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通过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和打造一批精细化管理示范项目,形成城市精细化管理常态长效监管机制。	2022年12月	市城管局	冯火珠 何光桂
91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	一是整合城市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形成全市的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二是聚焦城市运行管理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开发智能化应用场景,实现对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三是纵向联通国家平台、省级平台以及县(市、区)平台,横向对接市文明积分平台、市数据汇聚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基本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2022年12月	市城管局	冯火珠 何光桂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92	大爱三明暖心行动	一是建设大爱三明·暖心驿站。建设 20 座环卫工人暖心驿站,根据职工需求配套设施、完善服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切实关心服务好环卫劳动者群体。二是建设大爱三明·暖心安全公交港湾。改造富力爱丁堡至万达周边公交站点,对市区符合条件的公交站点统一进行港湾式改造,提升居民出行安全性。三是建设大爱三明·暖心座椅。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立 20 处具有本地特色的暖心座椅,花小钱暖人心。四是建设大爱三明·暖心无障碍设施。开展无障碍设施提升改造,按照城管职责,协同相关部门,改造提升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停车场的无障碍设施,为特殊群体便利安全出行提供硬件保障。通过四个抓手,建设全民、全龄、友好城市。	2022 年 12 月	市城管局	冯火珠 高再贤
93	推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抓好三明农商银行创建绿色银行,创新完善绿色融资体系等各项改革工作,力争 2022 年绿色融资规模增长超 20%,达 230 亿元以上。	2022 年 12 月	市金融监管局	刘远隆 金轶人
94	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	一是围绕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强化融资对接服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增贷作用,加大首贷、无还本续贷的支持力度,力争 2022 年贷款增量 150 亿元以上,贷款余额突破 2000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3.6 倍以上。二是坚持抓早抓小、分类施策,做好关注类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重点领域风险处置工作,力争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3% 以下。	2022 年 12 月	市金融监管局	刘远隆 金轶人
95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一是落实支持企业上市、扩大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辅导,力争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20 家以上、1 家企业上市。二是支持国有企业做大资产规模,提升发债等融资能力,全年发行各类债券 40 亿元。三是推动设立政府引导的产业发展基金,年内 2 支基金设立运作,引导企业对接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市金融监管局	刘远隆 金轶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96	三明·中关村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创新改革	项目总投资 25.5 亿元, 年内计划投资约 3 亿元, 开工建设占地约 200 亩的中试标准厂房, 新能源研究院完成电池中试线、基础实验室、分析检测中心等设施建设, 加快入驻项目孵化, 力争年内引进 6 家以上中试合作项目。	2022 年 12 月	三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文明 王建峰
97	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	一是福建中州新材料项目 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4 亿元, 一季度完成工程招标; 二季度完成桩基施工, 厂房开工建设; 三季度厂房建设、设备采购; 四季度完成厂房装修、设备安装。二是三立福新材料项目 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3 亿元, 前三季度进行主体施工, 四季度主体完工、完成设备安装。三是悦淳新材料项目 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2 亿元, 一季度完成桩基施工; 二、三季度完成主体厂房建设; 四季度完成工程安装, 进行设备调试。	2022 年 12 月	三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文明 张祖发
98	加快推进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安环一体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投资约 1.1 亿元的化工园区公共管廊、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应急救援中心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园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吉口新兴产业园路网工程一期、职工保障住房、生态科技园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体育公园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2022 年 12 月	三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文明 蔡兴山
99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中心项目	一是制定 2022 年“京闽创新汇”“创新中国行”等主题活动计划, 结合开展金融服务、技术推介、创业培训、创业大赛等系列招商活动, 确保园区招商热度及曝光度不减, 打造三明市招商创新服务第一品牌。二是全年举办创新中国行、京闽创新汇、企业沙龙培训讲座等活动 12 次以上, 为园区“腾笼换鸟”储备客户资源, 力争全年引进科技型企业 50 家以上。	2022 年 12 月	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杨 胜 徐晓勇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00	三沙生态公路项目	一是建设三沙生态公路,在垄东服务区新增 ETC 出口及连接线;按双车道技术标准设计,拓宽改造陈大镇至凤岗街道老路为三级公路,并做好路网衔接。二是把项目打造成具备生态、旅游、休闲等功能的“网红路”,带动沿线各村以及瑞云山、淘金山等景区成片开发。三是第一季度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地质勘测、线路优化,土地征迁等前期工作,ETC 出口及连接线具备开工条件;第二季度开展工程设计,土地征迁等前期工作,三沙旅游公路具备开工条件;第三季度推动各项工程建设;第四季度完成 ETC 出口及连接线建设。	2022 年 12 月	三明生态 工贸区管 委会	杨 胜 周 颖
101	三明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迁建项目	一季度完成项目装修 90%,二季度竣工,三季度完成室外工程并交付使用。	2022 年 12 月	三明生态 工贸区管 委会	杨 胜 周 颖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明政办〔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保障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2〕2号），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按照“保障基本、平稳过渡、协同联动、因地制宜”原则，在我市现有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病种政策基础上，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健全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健康效益，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探索增强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的有效途径，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2022年3月1日起调整我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政策，进一步提高门诊待遇水平。年度起付标准调整为700元，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17000元（门诊中药饮片、中医非药物治疗与普通门诊共用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支付比例85%、退休人员支付比例90%，二级以上（含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支付比例75%、退休人员支付比例80%。在医保定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不计入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累计）。原有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支付政策不变。

（二）规范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门诊特殊病种参照住院管理，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按

原政策执行，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年度医疗总费用超 10 万元进入大病保险，其中高血压、糖尿病病种单列，限额均为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 6000 元。在医保定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门诊特殊病种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不计入门诊特殊病种起付标准累计）。统一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种类，2022 年 3 月起，新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门诊危重抢救、精神分裂症等 3 个门诊特殊病种，在职人员支付比例 9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 95%，中（重）阿尔茨海默综合症、日光性皮炎、胃（十二指肠）溃疡、焦虑伴睡眠障碍等 4 个门诊特殊病种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2023 年 1 月起通过普通门诊政策进行保障（病种类别详见附件 1）。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病种待遇标准保持相对固定，2024 年起涉及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病种待遇标准调整的事项，由省级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我市贯彻执行。

（三）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定额划入，划入金额按我市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5% 确定。设置政策调整过渡期：2022 年 3 月起，在职职工以当月工资总额为缴费和划拨基数，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单位缴纳部分划入个人账户的比例减半，2023 年底前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再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以当月养老金为划拨基数，按降低 1 个百分点减少个人账户划入，2023 年底前改为按定额划入（比例明细详见附件 2）。

（四）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可以通过家庭共济的方式，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也可以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三、配套措施

（一）优化管理服务。按照国家、省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有关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和医保支付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符合异地就医备案条件的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病种待遇，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规范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三) 完善付费机制。建立并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适宜的药品。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 积极稳妥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统筹安排，科学决策，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医保信息系统改造，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类

2.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拨比例一览表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1

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种类

序号	病 种	序号	病 种
1	恶性肿瘤门诊化疗和放疗	18	支气管哮喘
2	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	19	苯丙酮尿症
3	器官移植抗排斥反应治疗	20	脑卒中及后遗症
4	慢性心功能衰竭	21	类风湿关节炎
5	再生障碍性贫血	22	血友病
6	系统性红斑狼疮	23	慢性肾炎
7	高血压	24	甲状腺功能亢进
8	糖尿病	25	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活动期)
9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含慢性支气管炎)	26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10	肝硬化(失代偿期)	27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1	重症肌无力	28	门诊危重病抢救
12	白内障门诊手术治疗	29	精神分裂症
13	强直性脊柱炎	30	中(重)阿尔茨海默综合症
14	帕金森病	31	日光性皮炎
15	结核病规范治疗	32	胃、十二指肠溃疡
16	重性精神病	33	焦虑伴睡眠障碍
17	癫痫病		

注:2023年1月起,中(重)阿尔茨海默综合症、日光性皮炎、胃(十二指肠)溃疡、焦虑伴睡眠障碍等4个门诊特殊病种改由普通门诊政策进行保障。

附件 2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拨比例一览表

	在职人员			退休人员	
	40 周岁以下 (含 40 周岁)	41 周岁至 50 周岁	51 周岁至法定 退休年龄	70 周岁以下 (含 70 周岁)	71 周岁以上
原比例	2.5%	2.8%	3.3%	4%	4.5%
过渡期比例	2.25%	2.4%	2.65%	3%	3.5%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2年3月30日
每期印数：10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